

高雄市美濃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高市美區民字第 10631109300 號函頒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高市美區民字第 11130711400 號函修正

壹、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美濃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之防救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高雄市美濃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貳、 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害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 本所各課室主管。
- 二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代表。
- 三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美濃分隊代表。
- 四、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美濃區衛生所代表。
- 五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美濃區清潔隊代表。

- 六、 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美濃服務所代表。
 - 七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美濃營運所代表。
 - 八、 中華電信公司美濃營運處代表。
 - 九、 國軍代表。
 - 十、 其他經公所認定有需要之機關單位。
- 肆、 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以及轄內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。
- 伍、 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 - 陸、 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 - 柒、 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